**附件1：**

**成都大学第七届飞盘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成都大学极限飞盘协会

**三、比赛日期**

淘汰赛：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6日

决赛、三至八名排位赛：2024年5月28日

请各支队伍派一名负责人员入群接收比赛的后续通知。

**四、比赛地点**

成都大学东盟学院运动场

**五、报名参赛办法**

1.以学院为单位组队伍参加，每支队伍人数在8-12人，男女比例3：2最佳，建议不少于4位女生参赛，如遇学院报名人数不够，经赛会协调组成联队参加比赛（联队获奖与证书只针对联队，不计入学院荣誉和校体委计算的年终竞赛积分）。

2.资格要求：参赛运动员须为已获得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本科学生和研究生。

3.参赛运动员无重大伤病史、无先天性心脏病、呼吸道疾病、无其他不适合运动等疾病并签署安全免责协议书。

4.各参赛运动员遵守比赛规则，违者取消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1、本届比赛为淘汰赛赛制，获胜队伍晋级下一轮比赛。根据往年成绩排名，结合报名情况设置4-8个种子队伍，然后随机抽签确定对阵双方。

2、本届比赛最多只接受16支报名队伍，如果报名超过16支队伍则按照报名选后顺序取前16支队伍（以指定邮箱接收到的报名表时间为准）。如遇报名队伍不够16支队伍，在第一轮淘汰赛后设置复活赛，确定八强队伍。

3、如设置复活赛，复活设置根据队伍情况将另行通知。

**七、竞赛规则**

**（一）本次比赛在WFDF世界飞盘总会最新版本规则基础上进行如下比赛规定：**

1.比赛开始前2分钟，队长在观察员处报道，并猜盘（正、反面）决定第一分进攻、防守及得分区。

2.比赛开始计时走表，仅暂停停表。

3.每场比赛上半场20分钟，下半场20分钟，中场休息5分钟，上、下半场各有1次队伍暂停，暂停时间75秒（比赛时间截至后不可使用暂停），9分制；

决赛比赛时间60分钟，上半场30分钟，下半场30分钟，上、下半场各有2次队伍暂停，13分制。

4.上次得分到下一分开盘时间：75秒；比赛中裁决商议时间：45秒。

5.若时间结束（半场、全场时间），该阶段立即结束，若全场比赛结束，比分相同，则直接根据盘权，进入决胜分。

**（二）场地规定**

比赛场地为长65米，宽24米的长方形，内含两个12.5\*24米的得分区。

**（三）着装规定**

各参赛队须身穿统一的服装参赛，建议穿橡胶钉足球鞋或平底运动鞋，严禁使用硬钉鞋或皮鞋比赛。

**（四）男女比例规定**

本届比赛采用5人混合赛制，男女性别为3男2女。

**八、飞盘精神**

极限飞盘是一项无肢体接触、自我裁判的体育运动。所有的场上选手都有责任执行和遵守规则。极限飞盘依靠于飞盘精神，而飞盘精神将公平比赛的责任放在了每一位场上选手身上。飞盘比赛中，相信没有场上选手会故意违反规则的，因此对于无意违反规则没有严厉的惩罚，而是采用模拟如果没有违反规则时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来使得比赛继续进行。

1.凡是参赛选手及队伍不得违背飞盘精神，干扰比赛，或者因为比赛活动而对相关他人发生言语或暴力行为，组委会将根据规则规定处理外，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取消比赛，如多次违反或产生严重语言或暴力冲突者，将永久取消在成都大学日后举办极限飞盘赛事的参赛资格。

2.精神评分：比赛结束后，队员应该一起为对方队伍进行精神评分。分数为 0-4 分，2 分是正常得分；打 0 分或 4 分必须填写理由；出于帮助其他队伍提升其精神表现，鼓励在评分时写下想法，在评分时请不要基于特定的事件，而是以整支队伍的表现为准。

**九、报名办法**

1.各参赛队须将本学院参赛人员名单电子表格及加盖学院公章的参赛纸质报名表于**5月8日下午17点前**发送到指定邮箱**1373831395@qq.com**（文件名为：学院+飞盘比赛报名表）：

联系人姓名：**何明润**

电话号码：**18123197877** 邮箱：**1373831395@qq.com**

**十、奖励办法**

比赛前三名队伍颁发奖杯、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

**十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成都大学体育学院选派。

**十二、参赛管理**

1.抓好本次比赛赛风赛纪工作，各参赛队伍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本次比赛竞赛组织工作。

2.大会组委会负责对参加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者，应按照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向组委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经组委会查实后予以答复。凡不符合参赛规定的运动员直接取消参赛资格，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3.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代表单位盖章），各队领队、教练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4.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5.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各项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6.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7.为保证办赛质量，提高赛事组织水平，组委会将派遣竞赛官员，指导各开展赛事筹备、竞赛组织、人员培训、比赛监督等工作。

**十二、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